

银川市统计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现场查看统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按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2	行政处罚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一）伪造、篡改、拒报统计资料的；（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三）累计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四）不按规定办理统计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登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统计管理条例》（2003年）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查看调查单位相关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篡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拒报、累计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不办理统计设立、变更、注销统计登记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举报投诉事项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3	行政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统计调查对象是否存在迟报统计资料。 2、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等方式	根据国家报表制度要求，查看是否迟报或未建立统计台账等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每季度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4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六条	在开展经济普查期间进行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记录日常生产和经营记录等资料等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5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农村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在开展农业普查期间进行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记录日常生产和经营记录等资料等措施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6	行政处罚	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或推诿、拒绝、阻扰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污染源普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扰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在开展污染源普查期间进行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普查资料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一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令第1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调查证件等措施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举报投诉事项专项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8	行政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单位、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是否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按照有关条例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等措施	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投诉事项专项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9	行政处罚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按照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日常生产和经营记录等资料等措施	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组织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10	行政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p>(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未出示的,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p>	按照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	现场执法检查等措施	<p>监管对象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等行为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p>	每季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11	行政奖励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p>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八条</p>	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	核实资料、现场检查, 加强公众监督等措施	<p>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监管对象弄虚作假的, 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p>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12	其他类别	统计调查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p>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一）统计调查权 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三）统计监督权 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六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措施	<p>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拒绝配合统计调查、监督的监管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每月按照《统计法》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13	行政审批	地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机关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申报书面材料，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实施等措施	发现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加强统计项目管理，定期检查	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14	行政审批	统计登记证核发 (五证合一)	统计调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是否办理“五证合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国家工商总局、发改委、人社部、统计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p>	定期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证件、与相关部门核对信息等措施	加强协同监管	半年与相关部门核对信息	<p>市统计局法治建设办公室 6889179 市统计局数管中心 6889160</p>
----	------	-------------------	--------------	------------	---	---------	---------------------	--------	-------------	---